《东湖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东湖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我局牵头草拟了《东湖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精神，积极推进东湖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创新监管模式，严厉打击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提升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加快工程进度、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起草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高

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20〕34 号);

5.《关于印发<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标办法>的通知》(赣建字〔2025〕5 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九部分，主要内容包括:

1.总体原则: 明确“评定分离”方法遵循权责统一、规则公开、优中选优、效益先行的原则;

2.实施范围: 界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中可采用“评定分离”的具体情形及决策程序;

3.实施部门和机构: 明确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在各自领域的监督管理职责;

4.组建定标指导小组: 规定定标指导小组成立方式、职责及成员构成;

5.实施步骤: 细化评标与定标两阶段的操作流程;

6.评定流程: 明确从推荐候选人到确定中标排序的全过程;

7.评定分离方法要求: 包括评标办法制定、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及定标委员会组建等具体要求;

8.监督管理: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定标监督及投标人诚信管理;

9.其他: 明确文件施行日期、有效期及动态调整机制。